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3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08/1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鄭美施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2
梁達輝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
楊港生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建築師
楊思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鄭慶鴻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28/10-11(01)——九龍城區議
號文件 會議員提出

並已轉介小
組委員會考
慮有關興建
乘客自動運
輸系統，以連
接日後的啟
德站和馬頭
圍站的事宜

立法會CB(1)1845/10-11(01)——葉偉明議員
號及CB(1)2103/10-11(01)號 就2011年4月
文件 7日馬鞍山線

服務受阻一
事發出的函
件及政府當
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894/10-11(01)——劉江華議員
號及CB(1)2103/10-11(01)號 要求政府當
文件 局就近期涉

及路軌出現
裂縫的鐵路
事故及補償
機制提供資
料的函件及
政府當局的
回應

立法會CB(1)1981/10-11(01)——黃成智議員

號及CB(1)2103/10-11(02)號文件	要求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支付香港鐵路有限公司の間接費用提供資料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2033/10-11(01)號及CB(1)2100/10-11(01)號文件	——一位市民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2090/10-11(01)及(02)號文件	——黃成智議員於2011年4月28日及30日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信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沙田至中環線 —— 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的保護工程的撥款申請

(立法會CB(1)2069/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 —— 在銅鑼灣避風塘保護工程的撥款申請"提供的文件)

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法院最近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所作的裁決，以及有關裁決對推行擬議保護工程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保護工程將會在中環灣仔繞道項目下進行，而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保護工程的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仍然合法和有效。政府當局又表示，銅鑼灣避風塘保護工程主要包括進行臨時填海和建造臨時海堤。沙中線工程完成後，當局會移去所有臨時海堤和臨時填海土地，所以不會對環境構成長遠的影響。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港鐵公司已撤回有關沙中線的3份環評報告以檢討報告的內容。

5. 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銅鑼灣避風塘受影響的船隻繫泊位及碇泊處的重置安排，以及在颱風吹襲期間，香港水域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供應是否充足。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述政府當局就臨時碇泊處安排諮詢銅鑼灣避風塘持份者時對方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政府當局

6.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下列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a) 政府當局對下述事宜的意見：法院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環評報告所作裁決會否影響擬議保護工程的推行；
- (b) 沙中線的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情況；
- (c) 全港避風塘船隻碇泊處的情況；及
- (d) 銅鑼灣避風塘持份者對臨時碇泊處安排的意見。

秘書

7. 小組委員會委員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法院裁決會否影響這項撥款申請的審議工作，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在2011年6月1日的會議上審議擬議保護工程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PWSC(2011-12)12(附件6)發出；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68/10-11號文件)已隨立法會CB(1)2351/10-11號文件發出。)

III 鐵路系統通風設施的功能

(立法會CB(1)2069/10-11(02)——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鐵路系統通風設施的功能"提供的文件)

8.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法例要求，所有通風口與鄰近建築物要保持最少五米的距離，通風口的高度則須與行人路面保持最少三米的距離，亦須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規定及消防處的法定規則。小組委員會委員極為關注，指明最少的距離只是"與鄰近建築物保持最少五米的距離"。他們認為所有通風口均應遠離住宅樓宇，並應在獲得附近居民支持的情況下才可設置通風井。

議案

9. 甘乃威議員動議以下獲黃成智議員附議的議案——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強烈反對港鐵設計鐵路系統通風口與鄰近住宅民居及社區設施等建築物只保持最少5米距離，本委員會委員要求鐵路公司設計鐵路通風口必須遠離鄰近住宅民居及社區設施等建築物及獲當區居民的支持。"

10.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強調通風井應遠離鄰近住宅民居及社區設施(例如學校和醫院)，並就上述議案動議以下修正案——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強烈反對港鐵設計鐵路系統通風口與鄰近**住宅民居及社區設施等**建築物只保持最少5米距離，本委員會委員要求鐵路公司設計鐵路通風口必須遠離鄰近**住宅民居及社區設施等**建築物及獲當區居民的支持。"

11. 主席將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六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一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港鐵公司

12. 為釋除公眾對港鐵通風口所排出空氣的質素的疑慮，小組委員會建議港鐵公司公布其於2008年在中環站通風口安裝的塵埃監察裝置所錄得的數據。港鐵公司答允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資料和數據，供委員參考。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26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325 - 001115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甘乃威議員 劉江華議員	簡報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 討論是否需要就"港鐵上環站因西港島線工程而關閉的事宜"進行討論。	
<i>議程第II項 —— 沙田至中環線 —— 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的保護工程的撥款申請</i>			
001116 - 001230	主席	開場發言	
001231 - 0020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透過電腦投影片簡介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的保護工程(立法會CB(1)2069/10-11(01)號文件)。	
002011 - 00253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詢問，法院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所作裁決會否影響擬議保護工程的推行時間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擬議保護工程將會在中環灣仔繞道項目下進行，有關的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是合法和有效的，及 (b) 沙中線工程完成後，當局會移去擬議保護工程下的所有臨時填海土地，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以不會對環境構成長遠的影響。	
002531 – 003150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的提問 ——</p> <p>(a) 撤回沙中線的三份環評報告會否影響沙中線項目的推行；及</p> <p>(b) 是否有任何船隻因為擬議保護工程而須遷離銅鑼灣避風塘。</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鑒於法院就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作出的裁決，港鐵公司已撤回沙中線的環評報告以檢討報告的內容。現在便斷定沙中線的進度會受到影響，是言之過早；及</p> <p>(b) 擬議保護工程的規劃基礎是，除了因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而須遷移約150艘船隻外，不會再有其他船隻須遷離銅鑼灣避風塘。</p>	
003151 – 00365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的提問 ——</p> <p>(a) 當局會於何時移去擬議保護工程下的臨時填海土地；及</p> <p>(b) 碇泊位的供應是否足以容納所須遷移的船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沙中線工程完成後，當局便會移去臨時填海的土地；及</p> <p>(b) 香港現時有足夠的避風碇泊位，而受影響的船隻會暫時遷往香港仔避風塘。</p>	
003651 – 004420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整個沙中線項目的進度，並詢問顧問費佔保護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的百分比。</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沙中線的推行時間表將維持不變；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顧問費及顧問的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合共約5,400萬元(約佔保護工程所需費用總額14.3%)。	
004421 – 00511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提出以下要求—— (a) 政府當局需提供文件，講述全港避風塘船隻碇泊處的情況；及 (b)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需就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法院裁決會否影響這項撥款申請的審議工作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在回應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計劃分別就沙中線前期工程及保護工程申請撥款。	政府當局／法律事務部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6及7段)
005111 – 00580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在回應湯家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現正研究法院就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作出的裁決及所帶來的影響，然後才根據法例的要求，決定如何推展有關工程。	
005806 – 010435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環境保護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日後的環評報告應遵守在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法院裁決中開列的要求。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按照法例要求進行環評，而擬議保護工程的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是有效的。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文件，開列法院就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所作裁決會否影響擬議保護工程的推行。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6段)
010436 – 010620	主席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要求—— (a) 提供文件，講述沙中線項目的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情況；及 (b) 提供文件，講述銅鑼灣避風塘持份者對臨時碇泊處安排的意見。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6段)
010621 – 010910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沙中線項目的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情況提供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補充資料，並盡快決定是否就法院對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所作裁決提出上訴。	
010911 – 01093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浚挖工程時，應留意東區走廊的結構安全。	
010933 – 010950	主席	委員不反對當局將保護工程的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審議。	
議程第III項 —— 鐵路系統通風設施的功能			
010951 – 011115	主席	開場發言	
011116 – 012315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透過電腦投影片簡介鐵路系統通風設施的功能（立法會CB(1)2069/10-11(02)號文件）。	
012316 – 013010	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王國興議員認為所有通風口均應遠離住宅樓宇，並應在獲得附近居民支持的情況下才可設置通風井。</p> <p>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所有通風口與鄰近建築物要保持最少五米的距離。通風井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固然要考慮，但亦有需要確保通風設施可發揮其主要功能。</p> <p>王議員對於指明最少的距離只有五米表示不滿。</p>	
013011 – 013704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劉江華議員認為通風口應遠離住宅樓宇，並需充分徵詢附近居民的意見。他亦關注通風口排出的空氣的質素。</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雖然法例訂明最少距離五米，但設計的原則是通風口應盡量遠離鄰近民居，力求減輕對居民的影響。</p> <p>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該公司曾於2008年就通風口排出的空氣的質素進行監測，結果發現所排出的空氣並不含有害排放物或污染物。該公司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p>	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12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05 – 014215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港鐵公司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通風井的大小，並認為通風口應盡量遠離住宅樓宇。 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該公司的通風井相對較細少，因為發電機組是設於其他地方。	
014216 – 014940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	甘乃威議員認為受影響的居民不會接受指明最少的距離為五米，日後鐵路的走線應考慮適合設置通風井的地點。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在設計鐵路走線時需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收回土地事宜。 討論甘乃威議員動議並獲黃成智議員附議的議案的措辭。	
014941 – 01542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在回應葉偉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該公司會定期維修保養和清洗通風設施，以確保空氣質素。	
015421 – 015615	主席 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重申，港鐵公司在決定通風井的地點時，應顧及該設施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015616 – 02003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石禮謙議員	討論王國興議員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表決由甘乃威議員動議並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26日